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2月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第346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u>本校</u>教師<u>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u> 學術倫理素養與自律行為,<u>精進學術研究品質</u>,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u>教師及參與</u> 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 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
 - (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四、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該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